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超过公司股权比例的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天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天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按时清偿债务的能力，但需加大应收款的催收力度。同时，天源公司另一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对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
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谢思敏



周清杰

2022 年 10 月 18 日